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19〕32号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置、职责 和编制事项的批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关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的请示》（吉市环请〔2019〕80号）收悉。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09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19〕5号），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办发〔2019〕8号）》精神，经研究并报市委编委领导同意，现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批复如下：

一、关于机构设置

（一）设立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对应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划转职责，作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与市直党政机关内设机构级别相同，不占县（市）区机构限额。

（二）将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环境保护职责划给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环境保护职责划给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再保留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名称；将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环境保护职责划给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将吉

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环境保护职责划给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局不再加挂环境保护局牌子。

二、关于主要职责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分局承担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

（三）组织指导本辖区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现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四）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五）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六）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承担同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为党委、政府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综合决策提供支撑。

（八）完成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关于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根据省、市《实施方案》关于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及人员一并划归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规定，将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现有 71 名行政编制、1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及人员划归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跨层级调整编制由省里另行发文），并重新分配给各派出分局，核定正副处长（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27 名（12 正 15 副）。

（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1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四）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五）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六）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七）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八)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九)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行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

(十一)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配备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

(十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分局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

四、其他事项

(一) 原吉林松花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现有在编人员随职责调整一并划转，具体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商相关部门办理。

(二)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分局所属监测、执法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附件：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编制划转情况表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中共吉林市委编办
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编制划转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划转编制数		备注
		行政	工勤	
	合计	71	1	
1	永吉县	7	1	永吉县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7名，工勤编制按实有人数划转1名
2	磐石市	10		磐石市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10名
3	桦甸市	9		桦甸市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9名
4	蛟河市	10		蛟河市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10名
5	舒兰市	8		舒兰市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8名
6	船营区	8		船营区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8名
7	昌邑区	9		昌邑区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9名
8	龙潭区	5		龙潭区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5名
9	丰满区	5		丰满区生态环境机构划转行政编制5名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委编办，高新区、经开区、松花湖风景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